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315号之二

申请人：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胡治萍。

2026年8月26日，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按照债权分类分组对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晶环境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经通过，请求本院裁定批准。

本院查明：2025年5月27日，本院作出（2025）京01破申6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彩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中晶环境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晶环境公司管理人。2026年8月4日，本院作出（2025）京01破3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对中晶环境公司进行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晶环境公司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026年8月24日，中晶环境公司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

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拟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因权益未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影响，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人未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中晶环境公司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设立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经核查、统计，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63 家，债权总额为 1 060 192 494.33 元，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29 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 194 家，所代表债权额为 930 647 558.10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 84.7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7.78%。出席会议的出资人实缴总出资额为 119 895 725 元，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实缴总出资额 90 039 443 元，占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75.10%。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据此，中晶环境公司以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由，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

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本案中，债权类别包括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因重整计划草案拟对职工债权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职工债权人权益未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影响，故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仅设立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故设立出资人组对该方案进行表决。本案表决组设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就重整计划草案作出说明，并回答询问。”该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现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本院审查，中晶环境公司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平公正对待了债权人及出资人，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综上，中晶环境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中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保密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